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92號

原告 楊淑惠
被告 王麗玲
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聲請調查證據，有民事調
查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此涉及原告之主張請求是否有理
由，為顧及其權益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